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1453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王秀蘭

被告 林杉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萬4,871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8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新臺幣36萬4,87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法院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爰依職權命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2年2月13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雙方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2月13日起至119年2月13日止，利息按伊公司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季變動）加計週年利率4.09%計算。雙方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其餘債務得視為全部到期。而未依約攤還本息時，除

01 按上開約定利率計算利息外，逾期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
02 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且每
03 次違約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自114年4月13日起
04 即未依約還款，尚積欠伊本金36萬4,871元，及自114年5月1
05 3日起算之利息，暨自114年5月14日起算之違約金。爰依兩
06 造間之消費借貸契約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
07 文第1項之所示。

08 二、被告雖就原告聲請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然未為具體答辯，
09 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10 陳述。

11 三、本院之判斷：

12 原告主張被告112年2月13日向伊借款50萬元，依照兩造間之
13 消費借貸契約之約定，現仍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
14 息及違約金未清償等語，據伊提出貸款契約書、個人借貸綜
15 合約定書及帳戶主檔資料查詢結果為證（見促字卷第3至8
16 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依民事訴訟法
17 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此部分之事實為真
18 實。是被告依約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所示之本金、利息及
19 違約金。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之消費借貸契約關係，請求如主文
21 第1項之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3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4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25 供相當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28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04 書記官 陳家安